

附錄四

轉銜服務評量表指導手冊

壹、緒論

近年來，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轉銜」(career transition)、「轉銜服務」(transition services)、「轉銜輔導/規劃評量」(transition guidance/planning assessment)以及「個別化的轉銜計畫」(individualized transition plan)等有關的社會福利與教育服務的概念，於社會福利與特殊教育的領域中受到相當大的關切與重視。譬如：向下與向上延長身心障礙者受教育年限、個案與家庭中心轉銜計畫的要求與實施、整合生涯各階段所需的資源與福利服務、無接縫連續性轉銜的重視與呼籲、轉銜教育與生涯教育的規劃與提倡、生涯觀點轉銜模式之發展、個案管理專業服務制度的建立、障礙學生離校後的就業轉銜與服務，以及重疊式個別化服務模式，如「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IFSP)、「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個別化書面復健計畫」(individualized written rehabilitation plan, IWRP)或「個別化就業計畫」(individualized plan of employment, IPE)、「個別化轉銜計畫」(individualized transition plan, ITP)與其他「個別化的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service plans, ISP)的貫通銜接)的建構等等有關轉銜的議題，均引起學界廣大的討論與呼籲。(如：Flexer, Simmons, Luft, & Baer, 2001; Sitlington, Clark, & Kolstoe, 2000; Wehman, 2001; 許天威，民 90、林宏熾，民 89、民 90a)。

就美國而言，根據 Sitlington、Clark 與 Kolstoe (2000) 的研究，轉銜服務與教育的發展主要受到兩大理念的影響：一為 1970 年代之生涯教育 (career education) 運動，一為 1980 年代之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 (independent living) 運動。此後，隨著 1990 年後一系列有關轉銜之法規的訂定，譬如：199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公法 101-336, 簡稱 ADA); 1994 年「公元 2000 年目標：教育美國法案」(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 of 1994); 1994 年「學校—工作機會法案」(School-to-Work Opportunities Act of 1994); 1997 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修正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7, 簡稱 IDEA 1997); 1998 年納編於「勞動力投資法案」(Workforce Investment Act) 之「職業復健法修正案」(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8); 1998 年「卡爾、帕金斯職業教育法案」(Carl D. Perkins Vocational and Applied Technology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8) 等，更將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福利服務的發展，推向更具個別化、專業化、制度化與法規化的層級。其中多數的法案更進一步強調身心障礙者轉銜輔導評量有關之規定與注意事項。譬如：1997 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修正案」就進一步規定「轉銜服務」必須要：(1) 根基於學生個別的需要，考慮學生的喜好與興趣；(2) 包括教學、社區經驗、就業的發展，以及其他離校後成人生活所應具備的相關活動；(3) 如果可能或必須的話，尚包含日常生活技能與功能性評量。因此也使得身心障礙者轉銜階段的相關的轉銜輔導評量與轉銜服務，有愈來愈受到重視與呼籲的趨勢。

就我國而言，隨著民國八十六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中所規定之「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訂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總統府，民 86a)，「特殊教育法」第廿二條規定之「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

之」(總統府，民90)，以及「特殊教育執行細則」又進一步地將就學階段的轉銜階段明訂為：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四大階段時，更進一步地將「特殊教育法」的「就業轉銜」擴大，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等(教育部，民91)。有關身心障礙者轉銜之福利服務與教育措施，亦正式地在我國受到法律上的保障與確定。

雖然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時，應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以提供適當之就業服務。而於民國八十七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亦公佈「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辦法」。然而，該法案僅就就業服務方面的轉銜提供有關職業輔導評量的依據，但對於「特殊教育執行細則」所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有關升學轉銜、生活轉銜、心理轉銜、福利服務轉銜等之相關輔導評量卻未能顧及。亦即，我國目前並沒有一套合宜與完整之有關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來瞭解學生之轉銜服務需求、環境之轉銜服務供應，以及整體的轉銜服務輔導整合量表來進行整合的生涯規劃與輔導。本量表之編製即希望發展一系列的「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包含：「轉銜服務需求量表—個人層面」、「轉銜服務供應量表—環境層面」以及「轉銜服務個人規劃整合量表」，為身心障礙學生在升學輔導、醫療服務、生活輔導、福利服務、就業輔導、肢體動能、身體平衡、自我概念、自尊自信及職業福利等方面的轉銜服務需求與供應現況提供適切合宜的評估工具，以期提昇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規劃之完整性。

貳、編製過程

本量表的初期架構是以升學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就業輔導、醫療服務及肢體動能，等七項轉銜服務的內涵為主軸。正式的量表架構則以預試及正式施測後之因素分析結果所重新得出之十項轉銜服務的重要因素：升學輔導、醫療服務、生活輔導、福利服務、就業輔導、肢體動能、身體平衡、自我概念、自尊自信、職業福利為架構，進行量表修訂。

而為瞭解身心障礙學生在轉銜服務的需求、供應以及整合等方面的情形，再將上述十項轉銜服務的內涵，採用不同的問句型式，編擬成為個人層面、環境層面以及整合層面等三個層面的量表。

本量表的發展過程可分為蒐集相關文獻以建立預試量表、透由訪談與施測，進行預試量表修訂與題項篩選，以及正式量表的建立等三個階段。以下對量表的發展過程進行說明。

一、編製依據

本量表主要透由對轉銜服務相關的研究與文獻之探討，以確立量表編製的架構以及量表的題項。在量表架構方面，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對轉銜服務內涵的解釋：「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教育部，民 88) 為主要依據，擬以升學輔導、生活、心理、就業、福利服務做為量表編製的初步架構；此外，在研讀相關資料後，認為醫療服務及肢體動能，亦是轉銜服務的重要內涵，故確立此七個項目為本量表的編製主軸。

茲將編製本量表所參考的相關文獻表列如下：

表一 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參考文獻

評量項目	參考文獻
(一) 升學輔導	林宏熾(民 89)；張英鵬(民 90)；林宏熾、陳麗如(民 90)；許天威、蕭金土、吳訓生、林和姻&陳亭仔(民 90)；林和姻(民 92)；Sitlington & Clark(2000)
(二) 生活輔導	王天苗(民 74)；徐享良(民 85)；張勝成(民 86)；陳靜江、鈕文英(民 86) 林宏熾(民 89)；許天威、蕭金土、吳訓生、林和姻、陳亭仔(民 90)
(三) 就業輔導	何華國(民 80 ab)；林千惠、徐享良、張勝成、林宏熾(民 85) 陳靜江、林幸台(民 89)；林幸台、周台傑、柯平順與陳靜江(民 89)；林宏熾、陳麗如(民 90)；胡若瑩等(民 91) 劉民專(民 91)；陳靜江(民 87) Sitlington,, Begun,, Neubert & Leconte(1996)；Power (2000)
(四) 心理輔導	林邦傑(民 78)；李坤崇、歐慧敏(民 84)；張勝成(民 86)；陳靜江、鈕文英(民 86)；楊宗仁(民 90)；鄭麗月(民 90)
(五) 福利服務	教育部(民 91)；總統府(民 86b)；周台傑、王炳欽、黃光明、潘裕豐(民 86)；林宏熾(民 88)；黃英忠、陳儀蓉(民 90)；萬育維(民 92)
(六) 醫療服務	蕭夙娟(民 85)；俞筱鈞、黃志成(民 86)；陳靜江(民 84) 陳靜江、林幸台(民 89)；林宏熾(民 89)；林宏熾、陳麗如(民 90)；李志偉(民 90)；王玉如(民 91)
(七) 肢體動能	何華國(民 81)；賴淑華、張嘉純(民 88)；陳靜江、林幸台(民 89)；林宏熾(民 89)；陳靜江、林幸台(民 89)；劉怡君(民 92)；黃湘如(民 92)；賴建志(民 92) Gary M. Clark (1998). Power (2000)

二、預試量表訪談、施測與題項篩選

預試量表完成後，便邀請三位在職教師與一名編製者嘗試進行量表填答，請其針對整體量表及各題項敘述提供意見，依據其意見，修飾量表之形式，再依分層抽樣的原則，抽取預試樣本 82 人，由編製者前往其學校，解說量表施測方式，並請 82 名學生與其教師進行量表填答。其後，進行預試資料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決定題項的刪除與保留。以下說明資料分析與試題篩選的過程：

(一) 預試資料分析

1 資料分析

(1)以信度分析瞭解此份量表的內部一致性及相關係數，若題目的相關太低，且未達統計顯著水準，則表示此題目有修正或刪除之必要。(為求此份量表的可靠性，相關係數太小的優先予以刪除)

在此項分析中，主要是以分項度為主進行分析，目的在求出各分項度的 α 係數，以及項度中各題的相關係數；若相關係數太小，且刪除此題後 α 係數提高者即考慮予以刪除或修正。

表二 預試項目分析信度摘要表：

項度	個人層面 (刪題前 α 值)	個人層面 (刪題後 α 值)	環境層面 (刪題前 α 值)	環境層面 (刪題後 α 值)
升學總 α 值	.6687	.8982	.9390	.9338
生活總 α 值	.2567	.8521	.6316	.9145
就業總 α 值	.8382	.8840	.9298	.9353
心理總 α 值	.6561	.8329	.6387	.8751
福利總 α 值	.8970	.9635	.8283	.9457
醫療總 α 值	.5871	.7824	.7247	.9075
肢體總 α 值	.9328	.9338	.9308	.9286
全量表 α 值	.9393	.9294	.9272	.9309

(2)參考內部一致性係數(α 值)，若 α 值太低，且刪除該題後整份量表的信度提高者優先刪除。

(3)斟酌參考因素分析與項目分析的數據。

(4)採用邏輯結構效度的原則刪題。

(5)最後採用專家效度以決定該題需刪除或作修改。

2 試題刪除標準

(1)參考因素分析、項目分析數據後，若信度分析中 α 值太低，且刪除該題後整份量表的信度提高者優先刪除。

(2)不符合邏輯結構效度且 α 值較低者經專家學者認定後予以刪除或修改。

(3)最後經專家學者認定後將題目作刪除與修改後保留 62 題，其餘刪除。

表三 預試量表試題刪除與保留結果

項度	個人層面 (刪題前題數)	個人層面 (刪題後題數)	環境層面 (刪題前題數)	環境層面 (刪題後題數)
升學	16 題	保留 8 題 1,2,9,10,11,12,13,16	16 題	保留 8 題 1,2,9,10,11,12,13,16
生活	13 題	保留 8 題 2,4,5,6,7,9,12,13	13 題	保留 8 題 2,4,5,6,7,9,12,13
就業	15 題	保留 10 題 1,2,3,4,5,7,9,11,12,14	15 題	保留 10 題 1,2,3,4,5,7,9,11,12,14
心理	24 題	保留 10 題 1,2,3,4,5,6,10,13,15,24	23 題	保留 10 題 1,2,3,4,5,6,10,13,15,23
福利	14 題	保留 8 題 2,3,4,8,9,11,12,13	14 題	保留 8 題 2,3,4,8,9,11,12,13
醫療	22 題	保留 8 題 1,2,3,4,5,6,7,12	22 題	保留 8 題 1,2,3,4,5,6,7,12

肢體	18 題	保留 10 題 2,3,4,5,6,7,13,15,16,17	18 題	保留 10 題 2,3,4,5,6,7,13,15,16,17
全量表	122 題	共保留 62 題	121 題	共保留 62 題

二. 正式施測的問卷分析方法

1. 以 Cronbach α 係數檢驗「轉銜服務需求量表-個人層面」、「轉銜服務供應量表-環境層面」以及「轉銜服務個人規劃整合評量表」之信度。
2. 以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來檢驗「轉銜服務需求量表-個人層面」、「轉銜服務供應量表-環境層面」以及「轉銜服務個人規劃整合評量表」之構念效度。
3. 以皮爾遜 (Pearson) 積差相關來求算受試者在「轉銜服務」與「轉銜輔導評量」間的相關，並做顯著性考驗。
4. 以逐步多元迴歸分析 (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進行個人不同的背景變項與家庭環境變項分別對「轉銜服務」與「轉銜輔導評量」的預測，以便了解那些變項最具預測力。
5. 以差異性分析考驗受試者的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環境變項 (諸如：性別、年級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區、學校類別等) 在「轉銜服務」與「轉銜輔導評量」表現上之差異情形。
6. 以常模分析建立年級常模，以便了量表得分在各年級的百分等級中所佔的分數。

三、 正式量表的建立

(一) 母群體調查對象部分

本量表之母群體係根據教育部 (民 90) 所公佈發行之「90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為參考依據。根據該年報的說明，就目前而言，特殊教育學校之高中職共計有 317 班，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高中職則共有 203 班。本研以寄發問卷的方式，全面性調查我國目前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 (班) 高三在學學生，及民國 90 年度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 (班) 離校的學生數目及特質。本研究今年之調查對象主要以年齡由 15 歲至 22 歲足歲之在學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為主。其調查的範圍主要亦以台灣地區為主，但不包台金門、馬祖等離島。

身心障礙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 1 就個人基本資料而言，表 4-1-1 顯示在 899 名調查對象中，男性佔 57.5%，女性佔 42.5%。
- 2 就年級別而言，一年級佔 29.7%，二年級佔 35.9%，三年級佔 33.7%。

(二) 區域及障礙類別基本資料

就身心障礙學生戶籍所在地與障礙類別基本資料而言，表 4-1-2 顯示在 899 名調查對象中：

- 1 就地區分佈而言，居住在台灣之北部直轄市佔 2.6%，台灣北部省轄市佔 6.6%，北部

縣轄市佔 32.1%，中部省轄市佔 7.9%，中部縣轄市佔 33.8%，南部省轄市佔 4.4%，南部縣轄市佔 5.9%，南部直轄市佔 0.1%，東部縣轄市佔 5.7%。

2 就障礙等級而言，輕度佔 38.8%，中度佔 41.8%，重度佔 13%，極重度佔 6.2%。

3 就障礙類別而言，視覺障礙佔 1.3%，聽覺障礙佔 0.7%，語言障礙佔 1.3%，肢體障礙佔 1%，智能障礙佔 76.9%，多重障礙佔 8.9%，顏面傷殘佔 0.1%，自閉症佔 1.8%，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佔 0.3%，其他佔 1.4%。

表 4 身心障礙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項 目 別	統 計 量			
	次 數	百 分 比	調 整 後 百 分 比	
性別				
	男	517	57.5	57.5
	女	382	42.5	42.5
(有效樣本 899 人)				
年級別	一年級	267	29.7	29.7
	二年級	323	35.9	35.9
	三年級	303	33.7	33.7
(有效樣本 893 人)				

表 5 戶籍所在地及障礙類別基本統計資料

項 目 別	統 計 量			
	次 數	百 分 比	調 整 後 百 分 比	
戶籍所在地				
	北部直轄市北	23	2.6	2.6
	部省轄市	59	6.6	6.6
	北部縣轄市	289	32.1	32.1
	中部省轄市	71	7.9	7.9
	中部縣轄市	304	33.8	33.8
	南部省轄市南	40	4.4	4.4
	部縣轄市	53	5.9	5.9

南部直轄市	1	0.1	0.1
東部縣轄市	51	5.7	5.7

(有效樣本 891 人)

障礙等級

輕度	347	38.8	38.8
中度	376	41.8	41.8
重度	117	13	13
極重度	56	6.2	6.2

(有效樣本 896 人)

障礙類別 (根據身障手冊)

視覺障礙	12	1.3	1.3
聽覺障礙	6	0.7	0.7
語言障礙	12	1.3	1.3
肢體障礙	9	1	1
智能障礙	692	76.9	76.9
多重障礙	80	8.9	8.9
顏面傷殘	1	0.1	0.1
自閉症	16	1.8	1.8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3	0.3	0.3
其他	13	1.4	1.4

(有效樣本 844 人)

(三)身心障礙學生家庭基本資料

就身心障礙學生家庭社經地位基本資料而言，表 4-1-3 顯示在 899 名調查對象中：

- 1 就家庭經濟狀況而言，中低收入佔 33.6%，小康佔 59.7%，富裕佔 3.8%。
- 2 就家長教育程度而言，不識字者佔 6.9%、識字（國小畢、肄業）者佔 30%、國中（或初中初職）佔 22.9%、高中或高職者佔 25%、大學（專）佔 7.7%、碩士/博士者 0.9%。
- 3 就父親目前職業而言，非技術及半技術性工人佔 30.9%，技術性工人佔 28.8%，半專業及一般性公務人員佔 10.2%，專業及中級行政人員佔 4.2%，高級專業行政人員佔 1.4

%，其他佔 16%。

4 就母親目前職業而言，非技術及半技術性工人佔 30.2%，技術性工人佔 16%，半專業及一般性公務人員佔 6%，專業及中級行政人員佔 3.1%，高級專業行政人員佔 1.1%，其他佔 34.6%。

表 6 身心障礙學生家庭社經地位基本資料

項目別	統計量		
	次數	百分比	調整後百分比
家庭經濟狀況			
中低收入	302	33.6	33.6
小康	537	59.7	59.7
富裕	34	3.8	3.8
(有效樣本 873 人)			
家長教育程度			
不識字	62	6.9	6.9
識字 (國小畢、肄業)	270	30	30
國中	206	22.9	22.9
高中 (職)	225	25	25
大學 (專)	69	7.7	7.7
碩士或博士	8	0.9	0.9
(有效樣本 840 人)			
父親目前職業			
非技術性及半技術工人	278	30.9	30.9
技術性工人	259	28.8	28.8
半專業及一般性公務人員	92	10.2	10.2
專業及中級行政人員	38	4.2	4.2
高級專業行政人員	13	1.4	1.4
其他	144	16	16

(有效樣本 824 人)

母親目前職業

非技術性及半技術工人	272	30.2	30.2
技術性工人	144	16	16
半專業及一般性公務人員	54	6	6
專業及中級行政人員	28	3.1	3.1
高級專業行政人員	10	1.1	1.1
其他	311	34.6	34.6

(有效樣本 819 人)

(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基本資料

就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基本資料而言，表 4-1-4 顯示在 899 名調查對象中：

- 1 就讀學校類別而言，就讀普通學校者佔 50.6%，就讀特殊學校者佔 49%。
- 2 學校作課程規劃時，有考量該生的特殊需求者佔 94.3%，無考量該生的特殊需求者佔 5.6%。
- 3 學校有依據該生的 IEP(個別化教育計劃)或 ITP(個別化轉銜計劃)進行教學者佔 95.4%，無依據該生的 IEP(個別化教育計劃)或 ITP(個別化轉銜計劃)進行教學者佔 4.4%。
- 4 在召開學生的 IEP(個別化教育計劃)或 ITP(個別化轉銜計劃)會議時，會邀請學生及學生家長參加者佔 91.6%，未邀請學生及學生家長參加者佔 8.3%。
- 5 在召開學生的 IEP(個別化教育計劃)或 ITP(個別化轉銜計劃)會議時，會邀請學生未來可能的照顧者或雇主參加或表達意見者佔 74.3%，未邀請學生未來可能的照顧者或雇主參加或表達意見者佔 25.6%。
- 6 在制定學生的 IEP(個別化教育計劃)或 ITP(個別化轉銜計劃)時，有評估學生的興趣或性向者佔 91.8%，未評估學生的興趣或性向者佔 8.1%。
- 7 學校在提供該生服務時，學校與其他專業人員有合作關係者佔 75.3%，無合作關係者佔 23.7%。

表 7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基本資料

項 目 別	統計量		
	次數	百分比	調整後百分比
就讀學校類別			
普通學校	445	50.6	50.6
特殊學校	441	49	49
(有效樣本 886 人)			
課程規劃有無考慮學生需求	有	849	94.3
	無	50	5.6
(有效樣本 899 人)			
學校有無根據 IEP 或 ITP 進行教學	有	859	95.4
(有效樣本 899 人)	無	40	4.4
召開學生 IEP 或 ITP 時，是否邀請 學生及學生家長參加	有	824	91.6
	無	75	8.3
(有效樣本 899 人)			
召開學生 IEP 或 ITP 時，是否邀請 學生未來可能的照顧者或雇主參 加或表達意見	有	669	74.3
	無	230	25.6
(有效樣本 899 人)			
制定 IEP 或 ITP 時，有無評估學生 的興趣或性向	有	826	91.8
	無	73	8.1
(有效樣本 899 人)			
學校提供該生服務時，學校與其他 專業人員有無合作關係	有	678	75.3
(有效樣本 891 人)	無	213	23.7

參、量表信度

本量表之重測信度由正式研究樣本中抽取 30 人，於第一次施測後間隔 18 天重新測驗，取得本量表之重測信度及測量標準誤如表。

	量表平均數	量表標準差	總分小--大	重測信度	測量標準誤
需求層面	168.35	21.98	84--482	.52	15.23
供應層面	161.99	21.49	62--248	.56	14.57

肆、轉銜服務評量表因素分析

為進一步考驗本量表之編製的建構效度，本研究藉由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來加以考驗。其因素分析共進行無數次的測定，於第一次的探索性因素分析的過程中，以主成分法 (principal components analysis, PC) 藉由客觀法，譬如：特徵值 (eigen-values) 大於一 (Kaiser, 1960) 以及陡坡考驗 (scree test) (Cattell, 1966)，以及主觀法 (譬如：因素的解釋性及與轉銜服務關連的主觀判斷) (林宏熾，民 86；Thompson, 1995) 等來界定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的抽取潛在共同因素。

於 SPSS 執行統計分析時，在原始資料檔案中共讀取 899 筆資料，以進行因素分析。進行因素分析的變項為轉銜服務需求量表中 62 主要問題變項及轉銜服務供應量表中 62 主要問題變項。研究的結果發現，KMO (Kaiser-Meyer-Olkin) 的抽樣適當性檢定結果為 .918 及 .937，根據 Kaiser (1974) 的看法為「有價值的」(meritorious) 因素分析適當性；亦即，表示變項間淨相關頗低，進行因素分析抽取共同因素之效果頗佳。至於 Bartlett 球面性考驗結果之檢定值為 20058.221 及 31668.884，顯著水準極低 ($p < .0000$)，顯示本資料相當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此外該分析亦顯示，轉銜服務需求量表共有十三個共同因素其特徵值大於一，同時根據陡坡考驗亦獲得相同的解釋；亦即，該量表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至少具有十三個共同因素。此十三個共同因素共可解釋變項結構變異量的 56%；而轉銜服務供應量表共有十一個共同因素其特徵值大於一，同時根據陡坡考驗亦獲得相同的解釋；亦即，該量表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至少具有十一個共同因素。此十一個共同因素共可解釋變項結構變異量的 61%。如表 4-3-1 及表 4-3-2 所示。

表 8 需求層面六十二項變數主要元素法因素分析後之值

主要變項	共同性 變量值	因素	特徵值	變異量的%	累積的變異量 %
第 p11 題	.512	1	11.396	18.380	18.380
第 p12 題	.579	2	6.061	9.776	28.156
第 p13 題	.570	3	2.959	4.773	32.929
第 p14 題	.598	4	2.089	3.370	36.299

第 p15 題	.533	5	1.887	3.044	39.343
第 p16 題	.530	6	1.602	2.584	41.929
第 p17 題	.476	7	1.417	2.285	44.212
第 p18 題	.368	8	1.305	2.104	46.317
第 p21 題	.440	9	1.247	2.012	48.329
第 p22 題	.563	10	1.207	1.947	50.276
第 p23 題	.579	11	1.128	1.818	52.094
第 p24 題	.558	12	1.108	1.787	53.881
第 p25 題	.556	13	1.034	1.667	55.549
第 p26 題	.496				
第 p27 題	.528				
第 p28 題	.576				
第 p31 題	.543				
第 p32 題	.480				
第 p33 題	.668				
第 p34 題	.537				
第 p35 題	.582				
第 p36 題	.531				
第 p37 題	.537				
第 p38 題	.537				
第 p39 題	.568				
<hr/>					
第 p310 題	.507				
第 p41 題	.417				
第 p42 題	.474				
第 p43 題	.494				
第 p44 題	.508				
第 p45 題	.553				
第 p46 題	.585				
第 p47 題	.523				
第 p48 題	.539				
<hr/>					
第 p49 題	.488				
第 p410 題	.486				
第 p51 題	.591				
第 p52 題	.589				
第 p53 題	.607				
第 p54 題	.574				

第 p55 題	.515
第 p56 題	.610
第 p57 題	.571
第 p58 題	.590
第 p61 題	.672
第 p62 題	.629
第 p63 題	.629
第 p64 題	.607
第 p65 題	.624
第 p66 題	.632
第 p67 題	.580
第 p68 題	.489
第 p71 題	.619
第 p72 題	.637
第 p73 題	.618
第 p74 題	.631
第 p75 題	.621
第 p76 題	.549
第 p77 題	.551
第 p78 題	.590
第 p79 題	.489
第 p710 題	.602

附註:p 表示轉銜服務需求量表中的題目;前項數字代表層面,後項數字代表題號。如 p310 表需求量表中第三個層面就業輔導的第 10 題

表 9 供給層面六十二項變數主要元素法因素分析後之值

主要變項	共同性 變量值	因素	特徵值	變異量的%	累積的變異量 %
第 e1 1 題	.732	1	14.584	23.522	23.522
第 e12 題	.708	2	7.675	12.379	35.902
第 e13 題	.706	3	4.140	6.678	42.579
第 e14 題	.735	4	2.201	3.551	46.130
第 e15 題	.349	5	1.877	3.027	49.158
第 e16 題	.567	6	1.497	2.415	51.573
第 e17 題	.399	7	1.400	2.258	53.830
第 e18 題	.604	8	1.290	2.081	55.911
第 e21 題	.637	9	1.249	2.014	57.925

第 e22 題	.696	10	1.095	1.766	59.691
第 e23 題	.677	11	1.046	1.687	61.377
第 e24 題	.670				
第 e25 題	.612				
第 e26 題	.494				
第 e27 題	.399				
第 e28 題	.607				
第 e31 題	.671				
第 e32 題	.648				
第 e33 題	.542				
第 e34 題	.654				
第 e35 題	.316				
第 e36 題	.666				
第 e37 題	.638				
第 e38 題	.604				
第 e39 題	.702				
<hr/>					
第 e310 題	.602				
第 e41 題	.610				
第 e42 題	.451				
第 e43 題	.600				
第 e44 題	.549				
第 e45 題	.567				
第 e46 題	.630				
第 e47 題	.550				
第 e48 題	.647				
<hr/>					
第 e49 題	.535				
第 e410 題	.539				
第 e51 題	.555				
第 e52 題	.704				
第 e53 題	.581				
第 e54 題	.698				
第 e55 題	.481				
第 e56 題	.665				
第 e57 題	.477				
<hr/>					
第 e58 題	.638				
第 e61 題	.721				

第 e62 題	.715
第 e63 題	.723
第 e64 題	.694
第 e65 題	.739
第 e66 題	.435
第 e67 題	.611
第 e68 題	.626
<hr/>	
第 e71 題	.755
第 e72 題	.778
第 e73 題	.715
第 e74 題	.638
第 e75 題	.706
第 e76 題	.676
第 e77 題	.556
第 e78 題	.549
第 e79 題	.667
<hr/>	
第 e710 題	.636

附註:e 表示轉銜服務供應量表中的題目;前項數字代表層面,後項數字代表題號。如 e310 表供應量表中第三個層面就業輔導的第 10 題

此外,藉由最大變異--轉軸法 (varimax-rotation) 及相同因素負荷高者排列在一起的原則,在轉銜服務需求表中十二個共同因素及六十二項題目變項的關係如表 4-3-3 所示;在此表中雖然呈現出十二個因素,但主要係由七大因素構成,其他五個因素因題目太少故不予以討論。

第一個因素「升學輔導」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對於繼續升學的意願與興趣;此因素主要由升學輔導層面中第四題、第五題、第二題、第三題、第一題、第六題、第八題等,共七題有關繼續升學的意願與興趣所構成。

第二個因素「醫療服務」係指身心障礙學生身體健康狀況的情形;此因素主要係由醫療服務層面中第一題、第五題、第四題、第三題、第二題、第七題、第六題、第八題等,共八題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身體健康狀況的情形題目所構成。

第三個因素「生活輔導」係指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的狀況;此因素主要係由生活輔導層面中第八題、第五題、第七題、第三題、第四題、第二題、第一題等,共七題有關生活自理的題目所構成。

第四個因素「福利服務」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對於政府相關單位所提供的福利服務需求的狀況;此因素主要係由福利服務層面中第四題、第二題、第八題、第六題、第五題、

第一題等，共六題有關福利服務的題目所構成。

第五個因素「就業輔導」係指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技能準備及興趣的狀況；此因素主要係由就業輔導層面中第六題、第九題、第七題、第五題、第十題、第四題、第二題等，共七題有關就業輔導的題目所構成。

第六個因素「肢體動能」係指身心障礙學生肢體動作運作的狀況；此因素主要係由肢體動能層面中第五題、第一題、第八題、第十題、第七題、第二題、第三題、第四題、第六題、第九題等，共十題有關肢體動能的題目所構成。

第七個因素「心理輔導」係指身心障礙學生的自我概念；此因素主要係由心理輔導層面中第四題、第九題、第三題、第五題、第十題、第六題、第二題、第七題、第八題等，共九題有關心理輔導的題目所構成。

其他尚有心理輔導層面第一題、福利服務層面第三題與第七題、就業輔導層面第一題、第三題、第八題、升學輔導層面第七題及生活輔導層面第六題的題目自成其他因素。

表 10 需求層面六十二個題目變項因素分析摘要表

題目	共同因素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因素五	因素六
第 p14 題	.707					
第 p15 題	.680					
第 p12 題	.679					
第 p13 題	.673					
第 p11 題	.663					
第 p16 題	.653					
第 p18 題	.482					
第 p41 題	.355					
第 p61 題		.739				
第 p65 題		.737				
第 p64 題		.734				
第 p63 題		.721				
第 p62 題		.710				
第 p67 題		.674				
第 p66 題		.635				
第 p68 題		.615				
第 p28 題			.708			
第 p25 題			.691			
第 p27 題			.670			

第 p23 題	.661		
第 p24 題	.610		
第 p22 題	.563		
第 p21 題	.519		
第 p54 題		.698	
第 p52 題		.682	
第 p58 題		.664	
第 p56 題		.644	
第 p55 題		.631	
第 p51 題		.603	
第 p36 題		.609	
第 p39 題		.604	
第 p37 題		.585	
第 p35 題		.584	
第 p310 題		.555	
第 p34 題		.526	
第 p32 題		.394	
第 p75 題			.719
第 p71 題			.702
第 p78 題			.647
第 p710 題			.611
第 p77 題			.600

題目	共同因素					
	因素七	因素八	因素九	因素十	因素十一	因素十二
第 p72 題	.716					
第 p73 題	.711					
第 p74 題	.693					
第 p76 題	.597					
第 p79 題	.366					
第 p44 題		.635				
第 p49 題		.598				
第 p43 題		.584				
第 p45 題		.509				
第 p410 題		.471				
第 p46 題			.576			

第 p42 題	.511	
第 p47 題	.449	
第 p48 題	.432	
第 p53 題		.745
第 p57 題		.612
第 p33 題		.761
第 p38 題		.557
第 p17 題		.574
第 p26 題		.603

附註:p 表示轉銜服務需求量表中的題目;前項數字代表層面,後項數字代表題號。如 p310 表需求量表中第三個層面就業輔導的第 10 題

在轉銜服務供應量表中十一個共同因素及六十二項題目變項的關係如表 4-3-4 所示。

第一個因素主要由升學輔導層面中第三題、生活輔導層面的第六題、就業輔導層面的第一題、第二題、第四題、第五題、第六題、第七題、第九題、第十題、福利服務層面的第六題、第八題組成,共十二題有關升學、生活、就業、福利服務層面中所需協助的提供方面之問題所構成。

第二個因素主要係由生活輔導層面中第一題、第二題、第三題、第四題、第五題、第八題、肢體動能層面中第八題、第九題、第十題等,共九題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問題處理方面的題目所構成。

第三個因素主要係由醫療服務層面中第一題、第二題、第三題、第四題、第五題、第六題、第七題、第八題等,共八題有關身體健康情況的題目所構成。

第四個因素主要係由肢體動能層面中第一題、第二題、第三題、第四題、第五題、第六題等,共六題有關身體運作狀況的題目所構成。

第五個因素主要係由心理輔導層面中第五題、第六題、第七題、第八題,共四題有關自我概念的題目所構成。

第六個因素主要係由升學輔導層面中第一題、第二題、第四題、第五題、第六題、第七題、第八題共七題有關升學意願與興趣的題目所構成。

第七個因素主要係由心理輔導層面中第三題、第九題、第十題,共三題有關心理輔導的題目所構成。

第八個因素主要係由福利服務層面中第一題、第二題、第四題,共三題有關權利義務方面知識了解情況的題目所構成。

第九個因素主要係由心理輔導層面中第二題、第四題、第五題、肢體動能層面第七題、生活輔導層面第七題，共五題此三層面中的反向題的題目所構成。

第十個因素主要係由就業輔導層面中第三題、第八題、福利服務層面第七題，共三題有關此兩層面的反向題的題目所構成。

第十一個因素主要係由福利服務層面中第三題、第五題，共二題有關福利供應方面的題目所構成。

表 11 供應層面六十二個題目變項因素分析摘要表

題目	共同因素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因素五	因素六
第 e39 題	.789					
第 e56 題	.761					
第 e37 題	.748					
第 e58 題	.729					
第 e310 題	.723					
第 e36 題	.721					
第 e31 題	.721					
第 e32 題	.709					
第 e34 題	.705					
第 e13 題	.562					
第 e26 題	.445					
第 e35 題	.402					
第 e21 題		.743				
第 e23 題		.737				
第 e25 題		.735				
第 e28 題		.719				
第 e79 題		.712				
第 e22 題		.711				
第 e24 題		.696				
第 e710 題		.548				
第 e78 題		.566				
第 e65 題			.843			
第 e63 題			.832			
第 e62 題			.819			
第 e61 題			.814			
第 e64 題			.804			

第 e67 題	.762	
第 e68 題	.698	
第 e66 題	.634	
第 e72 題		.783
第 e73 題		.738
第 e76 題		.712
第 e71 題		-.630
第 e75 題		-.591
第 e74 題		-.464
第 e41 題		.623
第 e46 題		.605
第 e48 題		.568
第 e47 題		.542
第 e14 題		.583
第 e16 題		.544
第 e18 題		.529
第 e11 題		.526
第 e12 題		.502
第 e15 題		.487
第 e17 題		.360

題目	共同因素				
	因素七	因素八	因素九	因素十	因素十一
第 e43 題	.690				
第 e49 題	.572				
第 e410 題	.495				
第 e51 題		.656			
第 e52 題		.614			
第 e54 題		.608			
第 e77 題			.622		
第 e45 題			.538		
第 e42 題			.417		
第 e44 題			.399		
第 e27 題			.342		
第 e33 題				.611	
第 e38 題				.605	

第 e57 題	.428
第 e53 題	.674
第 e55 題	.508

附註:e 表示轉銜服務供應量表中的題目;前項數字代表層面,後項數字代表題號。如 e310 表供應量表中第三個層面就業輔導的第 10 題

伍、量表實施目的、對象、施測說明與注意事項

一、量表實施目的

本量表包含三個分量表,量表實施目的在「轉銜服務需求量表—個人層面」為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對各項轉銜服務的需求程度、對各種資源的瞭解程度以及接受各項轉銜服務的情形;在「轉銜服務供應量表—環境層面」為調查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態環境中,重要他人或自然支持者對身心障礙者的各項轉銜服務需求的覺察程度、協助身心障礙者瞭解及接近各種資源的程度以及提供各項轉銜服務的情形;在「轉銜服務個人規劃整合量表」為檢視轉銜服務需求量表與供應量表的差異情形,以瞭解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轉銜服務的現況,期望能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個別化的轉銜服務規劃,及提供較完善的轉銜服務。

二、適用對象

本量表適用於評估高中職教育階段就讀特殊學校與普通高中職之各障別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常模分析

由下表可以知道,總施測人數為 899 人,其中一年級有 267 人,男生佔了 153 人,女生有 114 人;二年級有 329 人,男生佔了 191 人,女生有 138 人;三年級有 303 人,男生佔了 173 人,女生有 130 人;各年級的人數平均分配,且男女生的比例各約佔半數,男生約略多於女生人數。

表 13 樣本人數分配表

年級別\性別	男生	女生	Total
一年級	153	114	267
二年級	191	138	329
三年級	173	130	303
Total	517	382	899

由下表可以看出,一年級學生的量表得分平均數為 326.36、標準差為 29.83,其中男生的得分平均數為 324.41,標準差為 25.93,女生得分平均數為 328.97,標準差為 34.30;二年級學生的量表得分平均數為 329.64、標準差為 39.29,其中男生的得分平均數為 329.20,標準差為 43.29,女生得分平均數為 330.25,標準差為 33.15;三年級學生的量表得分平均數為 334.60、標準差為 34.70,其中男生的得分平均數為 334.47,標準差為 36.77,女生得分平均數為 334.77,標準差為 31.88。量表得分最高的為三年級的 334.60;最低的是一年級的 326.36;而變異最大的為二年級的男生的 43.29;最一致的為一年級的男生 25.93。

表 14 各年級\性別得分平均數、標準差分配表

年級別\性別	男生	女生	Total
一年級	M=324.41 S=25.93	M=328.97 S=34.30	M=326.36 S=29.83

二年級	M=329.20 S=43.29	M=330.25 S=33.15	M=329.64 S=39.29
三年級	M=334.47 S=36.77	M=334.77 S=31.88	M=334.60 S=34.70

根據上述的資料分析，本量表以年級常模，運用 SPSS 統計套裝軟體針對各年級的量表得分進行常模分析。

表 15 常模分析表

百分等級 PR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PR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99	397	425	448	99
98	380	402	419	98
97	374	399	413	97
96	369	394	410	96
95	364	386	402	95
94	362	381	398	94
93	361	377	391	93
92	360	374	384	92
91	358	372	382	91
90	356	370	379	90
89	355	367	375	89
88	354	363	371	88
87	353	362	366	87
86	351	361	362	86
85	349	360	360	85
84	348	359		84
83		357	357	83
82	347	355	356	82
81	346	353	354	81
80	345	352	352	80
79	344	350	351	79
78		348	349	78
77	343	346	348	77
76		345		76
75	342		347	75
74	341	343	346	74
73	340	342	345	73
72		341		72
71	339	340		71
70		339	344	70
69	338		343	69
68	336		342	68
67		338		67
66		337	341	66
65	335			65
64	334		340	64
63		336		63
62	333	335	339	62
61	332	334		61
60		333	338	60
59		332		59

58	331	331		58
57	330		337	57
56		330		56
55			335	55
54	329	329		54
53			334	53
52			333	52
51		328		51
50	328		332	50
49		327	331	49
48	327		330	48
47		326	329	47
46	326			46
45	325			45
44	324		328	44
43		325	327	43
42			326	42
41	323			41
40		324	325	40
39	322			39
38				38
37		323	324	37
36	321		323	36
35	320	322		35
34		321	322	34
33	319	320		33
32	318	319		32
31	317			31
30	316	318	321	30
29			320	29
28	315	317		28
27				27
26	314	316	319	26
25	313	315	318	25
24	312	314		24
23	311	313	317	23
22		312	316	22
21	310		315	21
20	309	311	314	20
19	308	310		19
18	307	309	313	18
17	306	308	312	17
16	304	305	311	16
15	303	304	310	15
14	302	302	309	14
13	301	299	308	13
12	300	297	306	12
11	299	294	305	11
10	298	293	302	10
9	297	292	301	9
8	296	289	300	8
7	295	276	298	7
6	292	270	296	6

5	275	266	292	5
4	267	251	276	4
3	259	232	257	3
2	252	229	248	2
1	240	221	233	1

四、施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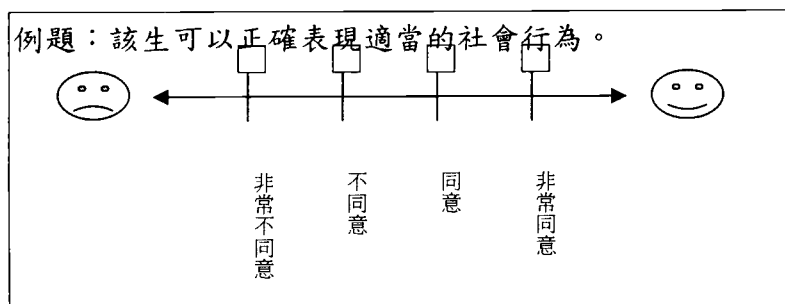
本量表旨在瞭解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服務需求與轉銜服務供應的現況，期望透由對轉銜服務現況的瞭解，使個別化的轉銜服務計劃得以改進與落實。量表共有三個部份：(1) 轉銜服務需求量表 (2) 轉銜服務供應量表 (3) 轉銜服務整合量表，每部份各有 62 題。

(一) 量表填答人員

- 1 轉銜服務需求量表：請儘可能由學生本人填答，並請老師給予適當的指導與協助（如：說明題意、舉例），若學生無法回答，請老師依對學生的瞭解作答。
- 2 轉銜服務供應量表：請身心障礙學生的老師或重要他人，依學生的情況作答。
- 3 轉銜服務整合量表：由量表使用人員自行計算。整合量表的得分是以轉銜服務供應量表該項目得分減去轉銜服務需求量表該項目得分來計算。

(二) 量表作答方式

每個題項各分成四種反應型態：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以避免作答時趨中現象之發生。請量表填答人員依據同意程度在四個反應型態中勾選最符合該生情形的選項，選擇時，可採兩階段的考慮方式，先判斷該生較符合同意或不同意的情形，再決定同意與不同意的程度。



- (一) 因身心障礙學生障別與障礙程度之差異，本量表七個向度的問題未必均適用以反映每位學生的狀況，若題目不適用於該名學生，請選擇非常不同意的選項。
- (二) 量表中加入測謊題，以瞭解填答是否具有一致性。
- (三) 本量表施測結果，可與觀察、晤談及與其他相關之檢核表之結果相互參照，以期落實多元評量及符合生態評量之精神。

陸、施測結果解釋

在「轉銜服務需求量表一個人層面」，若對題項的反應為非常同意或同意，則表示對該層面服務的需求較高、較不瞭解如何接近或取得相關資源或尚未接受充足的相關服務；若對題項的反應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則表示對該層面服務的需求較低、較瞭解如何取得相關資源或已經接受較充足的相關服務。

在「轉銜服務供應量表一環境層面」，若對題項的反應為非常同意或同意，則表示

在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態環境中，重要他人或自然支持者對身心障礙者的各項轉銜服務需求有較高的覺察程度、較能協助身心障礙者瞭解及接近各種資源以及能充份提供各項轉銜服務；若對題項的反應為不同意或非常同意，則表示在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態環境中，重要他人或自然支持者對身心障礙者的各項轉銜服務需求有較低的覺察程度、較無法協助身心障礙者瞭解及接近各種資源以及未能充份提供各項轉銜服務。

在「轉銜服務個人規劃整合量表」，得分是以轉銜服務供應量表該項目得分減去轉銜服務需求量表該項目得分來計算。若在該項目以轉銜服務供應量表得分減去轉銜服務需求量表得分得到正數，則表示在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態環境中，重要他人或自然支持者對身心障礙者的各項轉銜服務需求有較高的覺察程度、較能協助身心障礙者瞭解及接近各種資源以及能充份提供各項轉銜服務，在規劃及改善轉銜計劃時，需要較少改進；而若在該項目以轉銜服務供應量表得分減去轉銜服務需求量表得分得到零分或負數，則表示在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態環境中，重要他人或自然支持者對身心障礙者的各項轉銜服務需求有較低的覺察程度、較無法協助身心障礙者瞭解及接近各種資源以及未能充份提供各項轉銜服務，在規劃及改善轉銜計劃時，需要加強改進。